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致：新疆国际会展中心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桁架搭建拆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ZDJ2024-GK-045（项目编号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新疆国际会展中心搭建服务项目（二次）/新疆国际会展中心其他类展览、会务搭建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沙依巴克区平川路永盛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08.0565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.2954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沙依巴克区平川路永盛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中心（盖章）

